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2022】9号

当事人：伍富强

身份证号码：430523198512241130

地址：双清区麻子洼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2年我局执法人员到邵阳市国家系统D级危房双清集中安置点建设项目工地进行检查，主要对该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尾气进行检测，现场有3台液压挖掘机正在作业，我局委托湖南中安南方检测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对该3台挖掘机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车牌号为ZE205E的液压挖掘机排放的尾气超过大气排放标准。上述情况有以下证据为凭：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

《检验报告》

你作为车牌号为ZE205E的液压挖掘机的车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的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我局于2020年9月2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权的要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13187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